
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9 年第 1 号)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七月

重要提示

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337 号文准予注册，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8 年 5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成立运作期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回报可能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的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权证等金融衍生品，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

本基金投资相关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由于该类债券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并不公开各类材料(包括招募说明书、审计报告等),外部评级机构一般不对这类债券进行外部评级,可能会降低市场对这类债券的认可度,从而影响这类债券的市场流动性。另一方面,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债券发行主体资产规模较小、经营的波动性较大,且各类材料不公开发布,也大大提高了分析并跟踪发债主体信用基本面的难度。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此外,本基金以 1.00 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 1.00 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9 年 5 月 25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60 号 8 层（名义楼层 9 层）

法定代表人：方一天

成立日期：2002 年 8 月 23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44 号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兰剑

电话：021-38909626

传真：021-38909627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方一天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士学位，先后在上海财政证券公司、中国证监会系统、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任职，2014 年 10 月加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4 年 12 月起任公司董事，2015 年 2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公司总经理，2015 年 7 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董事马永春先生，政治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新疆自治区党委政策研究室科长，新疆通宝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新疆对外经贸集团总经理，新疆天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为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顾问。

董事袁西存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工商管理学硕士，曾任莱钢集团财务部科长，副部长，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现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董事经晓云女士，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研究生，工商管理学硕士，曾任上

海财政证券公司市场管理部经理，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纪管理总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7月加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独立董事张伏波先生，经济学博士，曾任上海申佳船厂科员、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副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兴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海证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亚太资源有限公司董事，现任玖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

独立董事朱小能先生，中共党员，哲学博士，教授。曾任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讲师、中央财经大学中国金融发展研究院硕士生导师、副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独立董事武辉女士，农工党员，会计学博士，曾任潍坊市第二职业中专讲师，现任山东财经大学教授。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监事会丁治平先生，工商管理硕士，EMBA，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中国银行新疆分行，新疆对外经济贸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监事苏海静女士，大学本科，学士学位，先后任职于荣成飞利浦电子有限公司、山东永锋贸易有限公司、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2007年7月起加入永锋集团有限公司，现任永锋集团有限公司资金中心副主任。

监事尹丽曼女士，中共党员，硕士，先后任职于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4月起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机构业务部副总监。

监事卢涛先生，博士，先后任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6月起加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产品开发部总监、组合投资部副总监。

监事路晓静女士，中共党员，硕士，先后任职于旺旺集团、长江期货有限公司。2015年5月起加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合规稽核部总监助理。

3、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长：方一天先生（简介请参见公司董事会成员）

总经理：经晓云女士（简介请参见公司董事会成员）

副总经理 李杰先生，硕士研究生。1994 年至 2003 年任职于国泰君安证券，从事行政管理、机构客户开发等工作；2003 年至 2007 年任职于兴安证券，从事营销管理工作；2007 年至 2011 年任职于中泰证券，任营业部高级经理、总经理等职。2011 年加入本公司，曾任综合管理部总监、总经理助理，2013 年 4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督察长：兰剑先生，中国民盟盟员，法学硕士，律师、注册会计师，曾在江苏淮安知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和华利盛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2005 年 10 月进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2015 年 4 月起任公司督察长。

副总经理：黄海先生，硕士研究生，先后在上海德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项目经理、研究员、投资经理、投资总监等职务。2015 年 4 月进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职务，负责公司投资管理工作，2017 年 4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沈芳女士，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历任东亚银行上海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高级经理，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客户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监，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副组长、拟任公司副总经理，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委员会副主任等职。2018 年 7 月加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8 年 10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首席信息官：陈广益先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曾任职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作保障部，2005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曾任运作保障部副总监，现任公司首席信息官、总经理助理，分管信息技术、基金运营、交易等业务。

4、本基金基金经理简历

郭成东，海外投资部总监，硕士学历。2003 年 5 月至 2006 年 5 月，在天和证券担任中小盘行业研究员；2006 年 5 月至 2007 年 7 月，在路透社担任财经分析师；2007 年 7 月至 2017 年 4 月，在上投摩根基金管理公司，历任投资组合经理、投资组合管理部总监、QDII 基金经理助理、海外投资部投资经理等；2017

年 5 月至今，在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海外投资部总监。郭成东先生具有 7 年港股研究与投资管理工作经验。现任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高源，2005 年 10 月至 2007 年 3 月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工作，担任研究员；2007 年 4 月至 2010 年 6 月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担任研究部高级研究员；于 2010 年 7 月至 2017 年 4 月在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投资管理部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等职。2017 年 4 月进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现任万家消费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人工智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科创主题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1）权益与组合投资决策委员会

主 任：方一天

副主任：黄海

委 员：李杰、莫海波、苏谋东、徐朝贞、陈旭、李文宾、高源
方一天先生，董事长。

黄海先生，副总经理、投资总监。

李杰先生，副总经理。

莫海波先生，总经理助理、投资研究部总监、基金经理。

苏谋东先生，固定收益部总监，基金经理。

徐朝贞先生，国际业务部总监，组合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

陈旭先生，量化投资部副总监，基金经理。

李文宾先生，基金经理。

高源女士，基金经理。

（2）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

主 任：方一天

委 员：陈广益、莫海波、苏谋东

方一天先生，董事长。

陈广益先生，首席信息官。

莫海波先生，总经理助理、投资研究部总监、基金经理。

苏谋东先生，固定收益部总监，基金经理。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第二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成立时间：2004 年 09 月 17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联系人：田 青

联系电话：(010)6759 5096

中国建设银行成立于 1954 年 10 月，是一家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本行于 2005 年 10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939)，于 2007 年 9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601939)。

2018年6月末，本集团资产总额228,051.8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6,807.99亿元，增幅3.08%。上半年，本集团盈利平稳增长，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93.27亿元至1,814.20亿元，增幅5.42%；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84.56亿元至1,474.65亿元，增幅6.08%。

2017 年，本集团先后荣获香港《亚洲货币》“2017 年中国最佳银行”，美国《环球金融》“2017 最佳转型银行”、新加坡《亚洲银行家》“2017 年中国最佳数字银行”、“2017 年中国最佳大型零售银行奖”、《银行家》“2017 最佳金融创新奖”及中国银行业协会“年度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等多项重要奖项。本集团在英国《银行家》“2017 全球银行 1000 强”中列第 2 位；在美国《财富》“2017 年世界 500 强排行榜”中列第 28 名。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业务部，下设综合与合规管理处、基金市场处、

证券保险资产市场处、理财信托股权市场处、QFII托管处、养老金托管处、清算处、核算处、跨境托管运营处、监督稽核处等10个职能处室，在安徽合肥设有托管运营中心，在上海设有托管运营中心上海分中心，共有员工315余人。自2007年起，托管部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二）主要人员情况

纪伟，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分行、总行计划财务部、信贷经营部任职，并在总行公司业务部、投资托管业务部、授信审批部担任领导职务。其拥有八年托管从业经历，熟悉各项托管业务，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龚毅，资产托管业务部资深经理（专业技术一级），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际部、营业部并担任副行长，长期从事信贷业务和集团客户业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黄秀莲，资产托管业务部资深经理（专业技术一级），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长期从事托管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郑绍平，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投资部、委托代理部、战略客户部，长期从事客户服务、信贷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原珏，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长期从事海外机构及海外业务管理、境内外汇业务管理、国外金融机构客户营销拓展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R)QFII、(R)QDII、企业年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

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 2018 年二季度末，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 857 只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中国建设银行先后 9 次获得《全球托管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4 次获得《财资》“中国最佳次托管银行”、连续 5 年获得中债登“优秀资产托管机构”等奖项，并在 2016 年被《环球金融》评为中国市场唯一一家“最佳托管银行”、在 2017 年荣获《亚洲银行家》“最佳托管系统实施奖”。

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

住所、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60 号 8 层（名义楼层 9 层）

法定代表人：方一天

联系人：元翡

电话：(021)38909777

传真：(021)38909798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95538 转 6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的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wjasset.com/>

微交易：万家基金微理财（微信号：wjfund_e）

2、非直销销售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http://www.ccb.com>

（2）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588

网址：<http://www.longone.com.cn/>

(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5

网址：<http://www.ebscn.com/>

(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5523

网址：<http://www.swhysc.com/>

(5)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http://www.hysec.com>

(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8899

网址：<http://www.cindasc.com>

(7)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0-8888

网址：<http://www.bocichina.com>

(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http://www.zts.com.cn>

(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1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0

网址：<http://www.gjq.com.cn>

(13)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0591-96326

网址：www.hfzq.com.cn

(14)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15)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16)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17)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18)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个人业务：95118

企业业务：4000888816

网址：fund.jd.com

(19)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0-0022

网址：www.hexun.com

(20)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 (21)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61-8518
网址：danjuanapp.com
- (2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 (2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http://www.cmbc.com.cn>
- (2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http://www.icbc.com.cn>
- (25)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 (2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https://www.cib.com.cn>
- (27)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 (28) 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55-9
网址：<https://www.baiyingfund.com/>
- (29)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7
网站：<http://www.18.cn>
- (30)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59013895

网址: www.wanjiawealth.com

(31)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 4006206868

网址: www.lczq.com

(32)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0877-96522

网址: www.ynhtbank.com

(33)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025-66046166

网址: www.huilinbd.com

(34)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20-2899

网址: www.erichfund.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 并及时公告。

二、基金登记机构

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60 号 8 层(名义楼层 9 层)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60 号 8 层(名义楼层 9 层)

法定代表人: 方一天

联系人: 尹超

电话: (021)38909670

传真: (021)38909681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1405 室

办公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1405 室

负责人: 廖海

经办律师: 刘佳、张雯倩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四楼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联系人：徐冬

经 办 注 册 会 计 师 ： 王 斌 、 徐 冬 、 詹 阳

第四部分 基金的名称

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五部分 基金的类型

基金的类别：混合型

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第六部分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特定范围内的港股市场和中國大陸 A 股市场，通过跨境资产配置，发掘中国经济崛起以及内地和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带来的跨市场的新的投资机遇，重点投资沪港深股票市场中的优势行业和优势个股，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第七部分 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参与融资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投资于龙头企业主题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票期权、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第八部分 基金的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综合运用定性和定量的分析手段，在对宏观经济因素进行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判断宏观经济周期所处阶段。本基金将依据经济周期理论，结合对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以及未来一段时期内各大类资产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的评估，制定本基金在沪深 A 股、港股、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

本基金通过对股票等权益类、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和现金资产分布的实时监控，根据经济运行周期变动、市场利率变化、市场估值、证券市场变化等因素以及基金的风险评估进行灵活调整。在各类资产中，根据其参与市场基本要素的变动，调整各类资产在基金投资组合中的比例。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坚持行业配置策略与个股精选策略相结合，自下而上进行价值型股票的选择和投资。在把握行业趋势的基础上，以扎实的公司研究为基础，同时结合数量化的对比分析，精选三地市场中被低估的投资品种。国内及海外投资团队密切合作，通过对比行业的历史估值中枢、行业趋势和竞争格局，结合具体公司基本面的边际变化，给出潜在投资标的的价格中枢判断，区分出重点投资的股票池。通过对重点上市公司进行内在价值的评估和成长性跟踪研究，在明确的价值评估基础上精选优秀质地的投资标的构建股票组合。

（1）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从定量和定性两个方面对龙头企业股票进行界定，界定方法如下：

1) 定量分析方面

a. 领先的市场份额。本基金所选的龙头公司市场份额较大，其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在各行业中所占的比例较高，市场占有率居前。通过对上市公司所属行业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进行比较，精选出目标公司。

b. 较强的盈利能力。本基金所选的龙头公司盈利性较好，公司的销售净利率、销售毛利率、资产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明显高出同业水平。

c. 较强的抗风险能力。本基金所选的各细分行业龙头公司具有相对较强的抗风险能力。通过比较各行业公司的资金周转率、资产负债率以及利息保障倍数等指标来筛选抗风险能力居前的公司。

d. 持续的增长能力。本基金所选的龙头公司市场竞争优势明显，持续增长能力较强，其预收款增长率、未来 2-3 年的复合增长率处于所在行业的较高水平。

e. 较低的估值水平。本基金所选的龙头公司具有较低的估值水平，通过 PEG、企业价值倍数（EV/EBITDA）等指标的比较，能够充分显示其处于低估值状态。

2) 定性分析方面

a. 公司竞争优势明显。本基金所选的龙头公司竞争优势明显，对公司竞争优势的考察，主要从公司的技术、管理、品牌和成本等方面综合分析，包括公司的专利数量、研发支出、广告投入、成本控制等情况。

b. 公司治理完善。本基金所选的龙头公司治理结构相对完善，对公司治理结构的评估，主要是对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层面的组织和制度上的灵活性、完整性和规范性的全面考察，包括对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对股东利益的保护、经营管理的自主性、公司内部控制的制订和执行情况等。

(2) 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选择港股的具体策略为：首先，根据龙头公司具有市场份额大、持续增长率稳定、资产盈利能力较强等特征精选出龙头港股公司，其次，采用自由现金流贴现模型、股息贴现模型、市盈率法、市净率法、PEG、EV/EBITDA 等估值方法将香港上市公司和同类 A 股公司相应指标进行比较，选择港股中相对低估值的龙头公司。另外，内地与香港投资者结构和偏好不同，导致不同市场的同一公司或类似公司的估值出现较大差异，对于事件驱动的反应也会有先后。本基金将积极关注 AH 折溢价，事件驱动等所带来的跨市场择利机会。

3、债券投资策略

在债券投资策略方面，本基金将在综合研究的基础上实施积极主动的组合管理，采用宏观环境分析和微观市场定价分析两个方面进行债券资产的投资。在宏观环境分析方面，结合对宏观经济、市场利率、债券供求等因素的综合分析，根据交易所市场与银行间市场类属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定期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进行优化配置和调整，确定不同类属资产的最优权重。

在微观市场定价分析方面，本基金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趋势、货币政策及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重点选择那些流动性较好、风险水平合理、到期收益率与信用质量相对较高的债券品种。具体投资策略有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构建债券投资组合。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权证的投资作为提高基金投资组合收益的辅助手段。根据权证对应公司基本面研究成果确定权证的合理估值，发现市场对股票权证的非理性定价；利用权证衍生工具的特性，通过权证与证券的组合投资，来达到改善组合风险收益特征的目的。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条款的分析、违约概率和提前偿付比率的预估，借用必要的数量模型来谋求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合理定价，在严格控制风险、充分考虑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的条件下，谨慎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投资组合的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当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在基于对证券市场总体行情的研判下，根据风险资产的规模和风险系数应用股指期货对风险资产进行对冲投资，在市场面临下跌时择机卖出期指合约对持有股票进行套期保值，对冲基金投资面临的系统风险。其次，在面临基金大额申购

或者大额赎回造成的基金规模急剧变化下,利用股指期货及时调整投资组合的风险度,对基金的流动性风险进行对冲。

7、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的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8、股票期权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参与股票期权的投资。本基金将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权合约进行投资。本基金将基于对证券市场的预判,并结合股指期权定价模型,选择估值合理的期权合约。

9、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与传统的信用债券相比,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由于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和转让,普遍具有高风险和高收益的显著特点。本基金将运用基本面研究,结合公司财务分析方法对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和度量,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更优品种进行投资。

10、融资交易策略

本基金可通过融资交易的杠杆作用,在符合融资交易各项法规要求及风险控制要求的前提下,放大投资收益。

11、其他

未来,随着市场的发展和基金管理运作的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投资目标的前提下,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调整或更新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投资于龙头企业主题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票期权、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参与融资业务，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融资买入股票与其他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

（4）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并计算），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并计算），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8）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9）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11）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1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3）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4）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

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5)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6)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需遵循下述投资比例限制：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及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在任何交易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规定；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17) 本基金参与股票期权交易，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因未平仓的期权合约支付和收取的权利金总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开仓卖出认购期权的，应持有足额标的证券；开仓卖出认沽期权的，应持有合约行权所需的全额现金或交易所规则认可的可冲抵期权保证金的现金等价物；未平仓的期权合约面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其中，合约面值按照行权价乘以合约乘数计算；

(18) 本基金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19) 本基金投资于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2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

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21)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2)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23)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2)、(13)、(21)、(22)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上述期间，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但须提前公告。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禁止性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止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93,653,048.12	77.05
	其中：股票	93,653,048.12	77.0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5,371,245.16	20.87
8	其他资产	2,523,941.52	2.08
9	合计	121,548,234.80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8,052,256.75	15.5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251,000.00	1.08
F	批发和零售业	725,390.00	0.6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159,567.00	3.59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342,135.94	12.37
J	金融业	6,854,322.00	5.91

K	房地产业	22,562,036.04	19.4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95,154.00	1.12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897,677.18	1.64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788,550.40	1.54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886,126.80	5.07
S	综合	—	—
	合计	78,814,216.11	67.95

2.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基础材料	—	—
B 消费者非必需品	4,928,861.34	4.25
C 消费者常用品	1,506,768.18	1.30
D 能源	—	—
E 金融	1,155,494.60	1.00
F 医疗保健	1,238,803.16	1.07
G 工业	1,432,509.30	1.24
H 信息技术	1,141,804.27	0.98
I 电信服务	—	—
J 公用事业	3,434,591.16	2.96
K 房地产	—	—
合计	14,838,832.01	12.79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1979	招商蛇口	231,476	5,333,207.04	4.60
2	601155	新城控股	113,800	5,138,070.00	4.43
3	600048	保利地产	324,600	4,622,304.00	3.99
4	300059	东方财富	229,800	4,453,524.00	3.84
5	300413	芒果超媒	91,316	4,045,298.80	3.49
6	300033	同花顺	39,700	3,964,045.00	3.42
7	000002	万科A	129,000	3,962,880.00	3.42
8	601688	华泰证券	116,400	2,608,524.00	2.25
8	06886	华泰证券	85,800	1,155,494.60	1.00
9	600031	三一重工	238,463	3,047,557.14	2.63
0	000776	广发证券	161,500	2,611,455.00	2.25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9.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0.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 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不存在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1.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 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38,257.5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205,741.3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775.09
5	应收申购款	72,167.5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523,941.52

11.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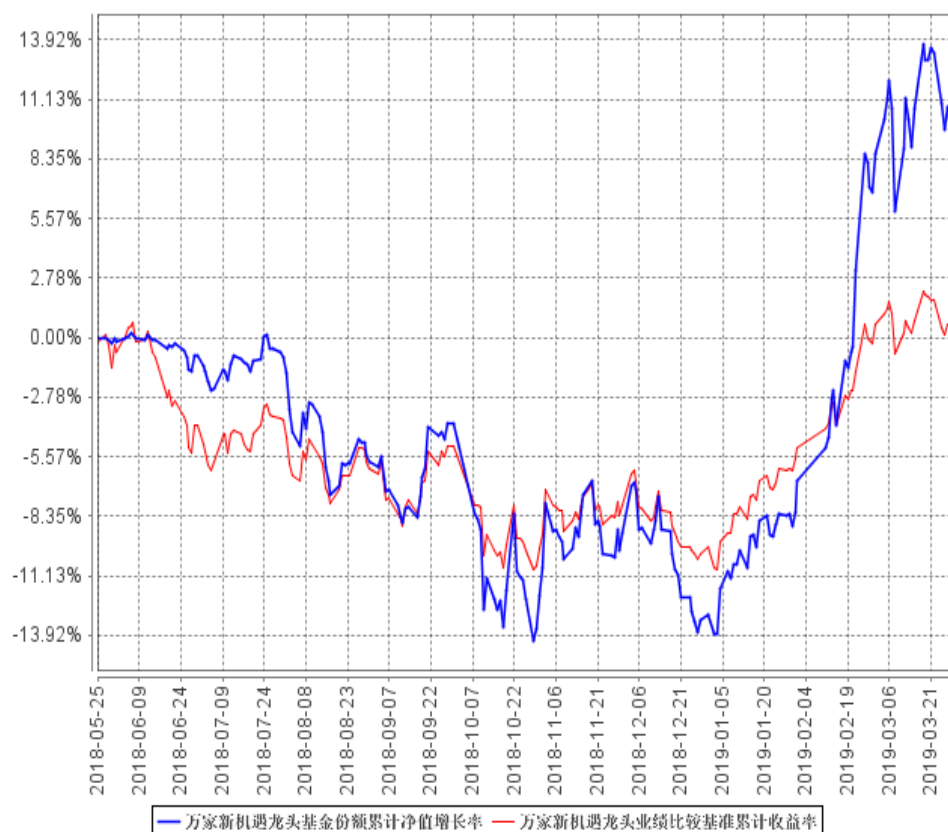
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混合

阶段	净值增长率 (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1) - (3)	(2) - (4)
----	--------------	----------	--------------	--------------	-----------	-----------

		(2)		准差 (4)		
2019 年 第 1 季度	29.98%	1.55%	13.28%	0.73%	16.70%	0.82%
2018 年	-12.92%	1.06%	-9.79%	0.78%	-3.13%	0.28%
自合同成 立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13.19%	1.24%	2.19%	0.78%	11.00%	0.46%

(二)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的比较

万家新机遇龙头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 本基金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起至披露时点不满一年。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9、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
-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三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1月5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 1、在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更新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 2、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有关内容。

- 3、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有关内容。
-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相关服务机构的有关内容。
- 5、在“十二、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本基金最近一期（2019 年第一季度）投资组合报告内容。
- 6、在“十三、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本基金最近一期的投资业绩。
- 7、在“二十五、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了本基金最近一次招募说明书更新以来的公告事项。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七月六日